

证券代码：838933

证券简称：嘉华汇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胡平、吕由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7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嘉华汇诚：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嘉华汇诚：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71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B712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784911

传真：010-82784911-8888

Email: lidan@jawasoft.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